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昭卿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　　楊馥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湖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鳳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竣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03,3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701,10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103,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舊合約），約定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之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空調工程，嗣被告因系爭建物增建，而向原告增加空調設備施作項目，兩造於11

2年11月22日重新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新合約），除增加空調設備施作項目外，另將舊合約約定施作空調工程項目，全數整併至系爭新合約內，並約定合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（含稅），舊合約則作廢。其後，被告再向原告追加主要機器設備等相關工程，經原告提出追加工程報價單後，兩造合意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為25萬元（含稅），以上合計2,225萬元（含稅）。

㈡原告已依系爭新合約及追加工程施作系爭工程，且除「5F-6F控制線安裝」「7F-9F控制線安裝」（按合約名稱雖記載控制線，惟設備名稱應為控制器較為正確）因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約定付款而未予施作外，其餘均已施作完成，且完成項目占系爭工程比例達97%以上，並業經被告驗收合格，被告亦就系爭建物地下一、二樓及地上第一樓至第五樓層對外營業，而使用系爭工程設備。原告就前述已完成系爭工程項目，先後開立金額合計為21,736,512元之發票三紙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迄今僅給付1,010,100元、1,283,100元、1,034萬元、100萬元，共13,633,200元，尚餘8,103,312元（計算式：21,736,512元-1,010,100元-1,283,100元-1,034萬元-100萬元＝8,103,312元）未給付，原告曾於114年1月間催告被告付款，惟被告藉故搪塞，拒不付款。嗣被告於115年1月6日雖表示可先給付原告50萬元，然卻未給付，原告無奈之下，乃於同日委任律師發函催告被告給付所餘工程款8,103,312元，並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被告，然被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1、2項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,103,312元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,103,312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雖曾於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答辯理由再具狀，並表示願意洽談和解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均未具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320條規定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其先後與被告訂立系爭舊合約、新合約、追加工程，且所承攬之前揭工程除「5F-6F控制線安裝」「7F-9F控制線安裝」外，其餘均已施作完成，且完成項目占系爭工程比例達97%以上，並業經被告驗收合格，被告亦就系爭建物地下一、二樓及地上第一樓至第五樓層對外營業，而使用系爭工程設備。原告就前述已完成系爭工程項目，先後開立金額合計為21,736,512元之發票三紙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迄今僅給付1,010,100元、1,283,100元、1,034萬元、100萬元，共13,633,200元，尚餘8,103,312元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（新）、工程承攬合約書（舊）、追加工程報價單、確認書、統一發票、原告公司之存摺內頁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、115年1月6日律師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,103,312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之律師函，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未於函到七日內給付前開尚未給付之工程款，業據原告提出律師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至86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律師函送達後七日翌日(即115年1月16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103,312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酌定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